1. **兒少參與預算定義**

依國內外參與式預算相關研究，歸納兒少參與預算應具備條件、發展階段及構成變項，如下：

1. **定義**[[1]](#footnote-1)
   1. 目的：實現直接民主，並促進公共資源配置。
   2. 參與範圍：與兒少相關的公共事務之政府預算或財務。
   3. 參與對象：與前揭公共事務提案具相關利益之兒少。
   4. 參與方式：適當協助兒少參與[[2]](#footnote-2)共同討論預算計畫、提出具體方案，並投票（討論）選定預算使用的優先順序，以同享決策過程，並依不同發展階段及構成變項組合各式態樣。
2. **發展階段**[[3]](#footnote-3)：不同參與階段有不同參與程度。
3. 培力與提案：透過培力或教育訓練協助兒少具備參與預算相關知能，並針對公共預算分配及執行提供意見或方案。
4. 評估（討論與投票）：兒少就提案內容與相關人/機關討論可行性及預算分析，並在有限預算下表決欲執行之提案。
5. 執行與監督：由與提案內容相關權責單位執行，兒少可就執行情形予以監督。
6. **構成變項[[4]](#footnote-4)**：以不同形態組合各種參與式預算之態樣。
7. 參與程度：從初步提供意見至具有決策權力。
8. 參與對象
9. 參與政府預算作業階段
   1. 預算編列及審議階段：兒少提出預算配置建議，例如預算優先順序、特定預算多寡。
   2. 預算執行階段：確定預算用途及額度，執行細節由兒少規劃或決定，例如學校周邊社區空地運用、校園公共環境使用。
10. 涉入方式：包括審議（討論）、投票等。
11. 規模（預算額度及行政層級）
12. 資源再分配程度

1. 徐淑敏、高光義、蔡馨芳、李俊達(2018)，推動參與式預算的借鏡與體制磨合之研究，台北市政專題研究報告第407輯；蘇彩足、孫煒、蔡馨芳(2015)，政府實施參與式預算之可行性評估，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Marshall, C., Lundy, L. and Orr, K. (2016) Child-Participatory Budgeting: A Review of Global Practice. Research funded by Plan International and the Sweden Government.：「政府應廣納並參採各界兒少在預算討論過程（不論是透過政府諮詢、或正式管道提案）中提出之意見，並回應兒少如何被採納實施與否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徐淑敏、高光義、蔡馨芳、李俊達(2018)：「參與式預算的過程主要牽涉幾個部分：（一）社區民眾提出構想或初擬預算支出優先順序。（二）民眾代表透過專家協助研擬出具體的支出方案。（三）社區針對預擬方案投票，確定最後方案預算。（四）政府執行以上預算，公民代表監督其執行。（黃東益，2015）」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Williams, Denny, & Bristow (2017). Participatory Budgeting: An Evidence Review. Cardiff, UK: Public Policy Institute for Wales. [↑](#footnote-ref-4)